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a)	493,590	628,637
銷售成本	6(b)	<u>(471,381)</u>	<u>(551,517)</u>
毛利		22,209	77,120
其他收入	5	2,676	1,694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5	(1,268)	(2,2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93)	(5,001)
行政費用		<u>(53,526)</u>	<u>(52,032)</u>
經營(虧損)／溢利		(35,002)	19,534
財務成本	6(a)	(169,127)	(134,6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125</u>	<u>951</u>
除稅前虧損	6	(203,004)	(114,1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045)</u>	<u>2,8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u>(204,049)</u></u>	<u><u>(111,367)</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68.52)</u></u>	<u><u>(37.49)</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虧損

(204,049) (111,36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019 (96,26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1,287) 53,20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24,732 (43,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179,317) **(154,4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537,941	4,551,032
固定資產		4,410,702	4,387,667
使用權資產		37,079	35,26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392	15,06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投資		308,877	329,183
就收購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56,630	55,971
其他按金		1,067	1,0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9,368,688	9,375,242
流動資產			
存貨		247,569	231,753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50,850	267,2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3,9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78,195	77,207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112	2,9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82	89,048
流動資產總額		820,808	712,0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22,188	1,491,895
合同負債	11	61,429	46,950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64,023	1,276,968
衍生金融工具	12	—	26,612
可換股債券	12	312,420	289,982
租賃負債		2,595	1,556
應付所得稅		6,301	12,967
流動負債總額		5,368,956	3,146,930
流動負債淨額		(4,548,148)	(2,434,8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0,540	6,940,3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03	1,947,327
租賃負債		2,029	813
遞延稅項負債		593,463	590,8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6,695	2,538,980
資產淨值		4,223,845	4,401,4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98	297
儲備		4,223,547	4,401,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23,845	4,401,41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於中國買賣金屬及礦產，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4,049,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548,148,000港元。此外，如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已接獲一份清盤呈請及若干人士提出的其他若干索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從而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一直安排與其債權人及各項借款的放貸人保持溝通並密切監察任何結算要求，以解除附註15所披露的訴訟。
- (b)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在採取不同措施及手法，以改善本集團收入以更好覆蓋其成本及財務費用。
- (c) 本集團將會考慮以不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從事金礦開採業務的集團實體股權或出售本集團的採礦權及／或採礦結構，以取得額外資金用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
- (d) 本集團將會招攬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向眾多放貸人獲取新的可能貸款。

因此，董事相信，儘管本集團面臨嚴峻挑戰，但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者，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因此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本集團資產的眼面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就繁重的任何合約承擔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展示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於本期內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i)金礦開採業務(定義如下)下之出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ii)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定義如下)下之出售金屬及礦產之銷售價值；及(iii)金融服務業務(定義如下)下之管理及表現費用、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費用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礦開採業務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		
– 黃金產品	479,870	321,646
– 其他副產品	13,638	17,169
	493,508	338,815
金屬及礦產貿易客戶合約收益		
– 金屬及礦產銷售	—	288,788
金融服務業務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管理服務及經紀服務之收入	82	1,03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493,590	628,637
確認收益時間：		
於時間點	493,508	627,603
隨時間	82	1,034
	493,590	628,637

(a) 收益(續)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商品後達成。

金屬及礦產的銷售

履約義務於交付商品後達成。

管理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後達成。

經紀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後達成。

(b)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之銷售(「**金礦開採業務**」)；
- (ii) 購買和銷售金屬及礦產(「**金屬及礦產貿易**」)；及
- (iii)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除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不在此計量。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來自中國之活動，而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分析。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金礦開採 業務	金屬及 礦產貿易	金融服務 業務	總計	金礦開採 業務	金屬及 礦產貿易	金融服務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u>493,508</u>	<u>—</u>	<u>82</u>	<u>493,590</u>	<u>338,815</u>	<u>288,788</u>	<u>1,034</u>	<u>628,637</u>
分部(虧損)/溢利	<u>(36,486)</u>	<u>—</u>	<u>2,533</u>	<u>(33,953)</u>	<u>30,926</u>	<u>308</u>	<u>(11,240)</u>	<u>19,994</u>
調節項：								
利息收入				76				491
財務成本				<u>(169,127)</u>				<u>(134,684)</u>
除稅前虧損				<u>(203,004)</u>				<u>(114,199)</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57,534	—	—	57,534	76,739	—	—	76,739
折舊及攤銷	137,069	—	13	137,082	87,963	—	21	87,98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1,125</u>	<u>1,125</u>	<u>—</u>	<u>—</u>	<u>951</u>	<u>951</u>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礦開採 業務	金屬及 礦產貿易	金融服務 業務	總計	金礦開採 業務	金屬及 礦產貿易	金融服務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842,547</u>	<u>—</u>	<u>346,949</u>	<u>10,189,496</u>	<u>9,722,562</u>	<u>—</u>	<u>364,763</u>	<u>10,087,325</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u>				<u>—</u>
資產合計				<u>10,189,496</u>				<u>10,087,325</u>
分部負債	<u>2,438,075</u>	<u>—</u>	<u>49,930</u>	<u>2,488,005</u>	<u>2,102,060</u>	<u>—</u>	<u>42,962</u>	<u>2,145,022</u>
公司及其他 未分配負債				<u>3,477,646</u>				<u>3,540,888</u>
負債合計				<u>5,965,651</u>				<u>5,685,910</u>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i)	93,727	118,179
客戶乙	(i)	121,170	不適用*
客戶丙	(i)	51,917	不適用*
客戶丁	(ii)	不適用*	108,394
客戶戊	(iii)	不適用*	130,672
客戶己	(iii)	不適用*	106,171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該等客戶進行之交易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附註：

(i) 來自金礦開採業務之收益。

(ii) 來自金礦開採業務和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

(iii) 來自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6	491
雜項收入	2,600	1,203
	<u>2,676</u>	<u>1,694</u>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匯兌虧損淨額	(1,268)	(2,740)
終止租約收益	—	5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438
	<u>(1,268)</u>	<u>(2,247)</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2,517	151,21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附註12)	24,042	22,567
	<u>196,559</u>	<u>173,778</u>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96,559	173,778
減：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之利息	(1,043)	(1,086)
	<u>195,516</u>	<u>172,692</u>
租賃負債利息	80	1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附註12)	(26,469)	(38,147)
	<u>169,127</u>	<u>134,684</u>
(b) 其他項目：		
金礦開採業務之已出售存貨成本 (附註)	471,381	263,037
金屬及礦產貿易之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8,480
	<u>471,381</u>	<u>551,517</u>
銷售成本總額	471,381	551,517
無形資產攤銷	44,562	44,210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90,555	41,7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5	2,064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11,084	1,834

附註：金礦開採業務之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134,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94,000港元)，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各類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8)	—
往年不足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1)	(589)
	(2,749)	(589)
遞延稅項抵免	1,704	3,421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045)	2,832

- (b) (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應課稅溢利計算。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規則，本集團獲豁免繳納任何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4,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367,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97,78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071,000股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約297,071,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以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實行的每二十股本公司普通股可合併為一股新股份的合併的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彼等具反攤薄效應並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賬款及貸款	(a)-(c)	195,122	163,095
其他應收款項		<u>280,261</u>	<u>169,708</u>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475,383	332,803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69,079)</u>	<u>(174,289)</u>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06,304	158,5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44,546</u>	<u>108,696</u>
		<u><u>450,850</u></u>	<u><u>267,210</u></u>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應收賬款及貸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金礦開採業務下之應收賬款			
總款項		71,354	43,86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1)	(1,205)
應收款項淨額	(b)	70,133	42,659
金融服務業務下之應收賬款及貸款			
總款項		123,768	119,23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300)	(118,780)
應收款項淨額	(c)	3,468	451
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款項淨額		73,601	43,110

(b) 金礦開採業務下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金礦開採業務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兩個月	17,199	34,346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四個月	7,186	526
超過四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0,669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654	2,353
超過一年	4,425	5,434
	70,133	42,659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日或產品交付後七日內作出付款。數月以內之信貸期，以每個交易為基礎，授予具有高信貸質素之客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之保障劃分)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去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

於報告期末，金礦開採業務下的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的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化，因此這些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且該等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金融服務業務下應收賬款及貸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應收賬款(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現金客戶(附註(i))	48	44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淨額) (附註(i))	175	258
– 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ii))	3,245	149
	<u>3,468</u>	<u>451</u>

附註：

- (i) 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產生之應收款項之還款期為交易執行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 (ii) 其他服務之應收賬款可按合約條款收取。
- (iii) 鑒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性質，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呈列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了一般方法來計算有關包含了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應收賬款及貸款。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於首次確認日期時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超過一年之金融服務業務下應收賬款及貸款為12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780,000港元)。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貸款不大可能收回，因此，於損益中悉數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3,4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000港元)。本集團持有該等證券經紀業務下之現金客戶的證券作為彼等之個人結餘之抵押品。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236,088	193,69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734	1,123,109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的按金	(d)	17,633	17,633
已收出資附屬公司的按金	(e)	240,600	118,780
預收賬款	(f)	39,133	38,6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22,188</u>	<u>1,491,895</u>
合同負債			
客戶預收賬款	(g)	<u>61,429</u>	<u>46,950</u>

(a)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金礦開採業務下之應付賬款	(b)	231,809	190,495
金融服務業務下之應付賬款	(c)	4,279	3,199
		<u>236,088</u>	<u>193,694</u>

(b) 金礦開採業務下之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金礦開採業務下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79,972	36,44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0,425	48,813
超過一年	131,412	105,236
	<u>231,809</u>	<u>190,495</u>

(c) 金融服務業務下之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附註(i))	2,636	2,678
－ 孖展客戶 (附註(ii))	1,643	521
	<u>4,279</u>	<u>3,199</u>

附註：

- (i)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亦包括來自證券經紀交易的客戶現金存款(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之應付賬款。
- (ii) 應付孖展客戶款項乃按要求償還。
- (iii) 鑒於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賬款之性質，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d)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的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第三方已同意收購若干附屬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最多23,100,000港元，其中約17,633,000港元的按金已由本集團收取。截至報告期末及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完成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e) 已收出資附屬公司的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第三方已同意向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出資人民幣240,000,000元。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獲得來自第三方的建議注資，現金總額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18,78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注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失效，而相關協議亦失效。

(f) 預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賬款主要來自政府補貼之預收賬款。

(g)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預收客戶款項)約61,4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50,000港元)預計將在下一個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12.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2,391	55,802	328,193
轉換為股份	(488)	(100)	(588)
利息支付	(28,048)	—	(28,048)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利息開支	46,127	—	46,127
公平值收益	—	(29,090)	(29,0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89,982	26,612	316,594
轉換為股份	(1,604)	(143)	(1,747)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利息開支(附註6(a))	24,042	—	24,042
公平值收益(附註6(a))	—	(26,469)	(26,46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2,420</u>	<u>—</u>	<u>312,420</u>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50,000,000	50,000
股本重組產生之股份合併及面值變動	(ii)	<u>(47,500,000)</u>	<u>(47,5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00</u>	<u>2,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經審核)		5,935,722	5,936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i)	<u>6,176</u>	<u>6</u>
於股本重組前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5,941,898	5,942
股本重組產生之股份合併及股份面值變動	(ii)	<u>(5,644,803)</u>	<u>(5,64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經審核)	(iii)	297,095	297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u>1,148</u>	<u>1</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未經審核)		<u>298,243</u>	<u>29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543,4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6,175,08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附註12)。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1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 (c) 將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之股份拆細。
- 建議之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生效。股份合併完成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由5,941,898,079股減少至297,094,903股。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5,644,803港元已從本公司之股本賬目撥入實繳盈餘賬。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1,630,223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1,148,044股新普通股(附註12)。

14. 資產抵押

已用於抵押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本集團資產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採礦權	3,098,706	3,102,669
固定資產	753,144	751,13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	308,877	329,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195	77,207
	<u>4,238,922</u>	<u>4,260,198</u>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兩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兩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附屬公司之49%已發行股份已用作於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5)。

15.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以下重大待決訴訟：

(a)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香港對本公司發出之令狀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為一名第三方)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收取來自Chance Talent的款項，以不誠實的方式協助泰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寧**」，為一名第三方)違反泰寧對Chance Talent的受信責任，因此Chance Talent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為數247,337,000港元及其相應利息。有關此項訴訟之背景資料及發展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Chance Talent提交對本公司經修訂抗辯的回覆，不承認本公司其中的陳述。

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此項訴訟仍在進行。

(b) 嚴楠於香港對本公司發出之令狀

嚴楠(為一名第三方)就即時償還本金為5,000,000港元的債券(由本公司發行並由嚴楠持有)連同其利息向本公司提起法律申索，理由為本公司因無法償還債務而觸發違約。該債券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借款。有關此項訴訟之背景資料及發展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

嚴楠已提交對本公司抗辯的回覆，重申其於申索書的指控。

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此項訴訟仍在進行。

(c)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訴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平安銀行**」)提出一項法律申索，原因是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未在指定時間內履行向平安銀行還款人民幣192,922,176.37元及應計利息的義務。有關此項訴訟之背景資料及發展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平安銀行在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法院命令作為被告人的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的義務。

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此項訴訟仍在進行，本集團若干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296,683,000港元）以及採礦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2,331,318,000港元）被法院查封凍結。查封期間，本集團被禁止抵押、轉讓或變更上述資產。法院並未展開上述資產拍賣程序或變現，本集團會嘗試與平安銀行達成和解。

(d) 古潤金訴本公司及其他

於本期間，古潤金（「古」，為一名第三方）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若干人士提起申索，乃由於該等人士並未償還古向該等人士作出的貸款。有關此項訴訟之背景資料及發展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此項訴訟仍在進行，本集團若干採礦權及探礦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2,102,492,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000元被法院查封凍結。查封期間，本集團被禁止抵押、轉讓或變更上述資產。法院並未展開上述資產拍賣程序或變現，本集團會嘗試與古達成和解。

(e)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兩名執行董事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融」）對本公司、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名執行董事提出法律申索，乃由於彼等未在指定時間內履行向民生金融還款人民幣83,994,189元、利息及相關費用的義務。有關此項訴訟之背景資料及發展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中國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命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開庭聆訊。

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此項訴訟仍在進行。本集團與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採礦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1,527,65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賬戶內約人民幣5,104,000元的存款（其中約人民幣5,092,000元乃用於支付環境治理保證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限制性存款）被法院查封凍結。查封期間，本集團被禁止抵押、轉讓或變更上述資產。法院並未展開上述資產拍賣程序或變現。本集團會嘗試與民生金融達成和解。

(f) 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執行董事

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長城國興」，為一名第三方)對本公司、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出法律申索，乃由於彼等未在指定時間內履行向長城國興還款人民幣142,939,360.61元、利息及相關費用的義務。有關此項訴訟之背景資料及發展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此項訴訟仍在進行。若干採礦權(賬面值約為1,527,656,000港元)及銀行賬戶內約人民幣85,000元的存款被法院查封凍結。查封期間，本集團被禁止抵押、轉讓或變更上述資產。法院並未展開上述資產拍賣程序或變現。本集團會嘗試與長城國興達成和解。

(g) 河南江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訴附屬公司

河南江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江賽礦山」)就河南江賽礦山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建築包工合約糾紛提出法律申索。有關此項訴訟之背景資料及發展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雲南普洱中級人民法院開庭聆訊，本集團仍未收到相關判決書。

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此項訴訟仍在進行。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法院查封凍結。查封期間，本集團被禁止抵押、轉讓或變更上述資產。法院並未展開上述資產拍賣程序或變現。本集團會嘗試與河南江賽礦山達成和解。

(h) 閆鵬鵬訴若干附屬公司

閆鵬鵬(為一名第三方)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申索，乃由於該附屬公司及作為擔保人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未在指定時間內履行向閆鵬鵬還款人民幣17,667,000元、利息及相關費用的義務。此外，法院受理閆鵬鵬的申請，凍結被執行人金額為人民幣17,666,000元的銀行存款或扣押及扣留被執行人具有同等價值的其他財產。

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此項訴訟仍在進行。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法院查封凍結。查封期間，本集團被禁止抵押、轉讓或變更上述資產。法院並未展開上述資產拍賣程序或變現。本集團會嘗試與閆鵬鵬達成和解。

(i) 梁燕芳在香港對本公司發出之令狀

梁燕芳(為一名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申索,要求(其中包括)即時償還本金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梁燕芳持有)及其未償還利息。該等債券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借款。有關此項訴訟之背景資料及發展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此項訴訟仍在進行,本公司目前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j) 陸希在香港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

陸希(為一名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理由為本公司結欠呈請人5,650,000港元(由呈請人修改為5,975,000港元),為本公司發行並由陸希持有的債券的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650,000港元(由呈請人修改為975,000港元)。該等債券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借款。有關此項訴訟之背景資料及發展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此項訴訟仍在進行,本公司正積極處理該呈請,並正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現正評估該呈請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觸發本集團發行的其他債券及可轉換債券以及本集團所欠其他借款或債務的交叉違約條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由多個訴訟案件的相關法院查封凍結。總結情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採礦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總值約為4,155,499,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賬戶內約人民幣6,109,000元的存款(其中約人民幣5,092,000元及人民幣917,000元分別乃用於支付環境治理及支付土地複墾保證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限制性存款)被法院查封凍結。

除附註(a)披露的案件外,其他所有重大訴訟均與指控沒有履行已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的相關債務的義務。因此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訴訟作出撥備。就附註(a)披露的案件而言,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據及會繼續在法院作出抗辯。因此,並無必要就該等訴訟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重點摘要

- 經營虧損3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經營溢利20百萬港元)
- 淨虧損增加84%至2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1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增加83%至68.52港仙(二零二零年：37.49港仙)
- 全面開支總額增加16%至1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54百萬港元)
- 收益減少21%至49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29百萬港元)
- 黃金產量增加21%至3.5萬盎司(二零二零年：2.9萬盎司)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4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

收益及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35百萬港元，去年報告期間則錄得經營溢利20百萬港元。由經營溢利轉為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本節以下一段所述的毛利下降。因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於報告期間增加至204百萬港元，而去年報告期間則為11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減少21%至49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2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因報告期間金屬及礦產貿易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降至4%(二零二零年全年為17%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為12%)，乃由於本集團的單位生產成本增加。此外，目前正在生產的採礦場開採深度增加及地質結構複雜，造成生產成本的提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全面開支總額增加16%至179百萬港元，而去年報告期間則為154百萬港元。全面開支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後虧損增加。然而，全面開支總額增加部分由於被報告期間換算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增值產生)的增加僅停留在4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匯兌虧損96百萬港元)。

本集團金礦開採業務、金屬及礦產貿易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部資料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虧損為68.52港仙(二零二零年：37.49港仙)。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百萬港元)，與去年相若。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為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百萬港元。)與去年報告期間相若。

銷售和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和分銷成本與去年報告期間的5百萬港元相若。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增加至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2百萬港元)，較去年報告期間增加4%。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16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5百萬港元)，較去年報告期間增加25%。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增加至1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4百萬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現金公平值收益由去年報告期間的38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6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為59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萬港元)，乃主要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金礦而產生暫時性差異之估計稅務影響，並按採礦權公平值之增加部分以25%之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該等遞延稅項負債餘額隨後將會按採礦權攤銷之稅務影響撥回，其中大部分會計入綜合損益表。該等負債乃按會計準則入賬，且因此毋需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及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1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百萬港元)及4,5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5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增加1,88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分類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至4,2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而其定息貸款佔貸款總額之92%。本集團貸款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因素。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和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98,242,947股。

於報告期間，若干債券持有人已將債券轉換為1,148,04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維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較高回報(其可能出現高借貸水平)及穩健資本狀況所享有之優勢和安全之間的平衡，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調整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4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其為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加淨債項計算產生)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總權益包括本集團總股本及儲備。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已接獲一份清盤呈請及若干人士提出的其他若干索償。由於董事於取得法律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對該等索償的原訴人的抗辯有理，或該等索償已經在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為債務，故並無就該等索償作出重大撥備。有關本集團涉及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註15。

除上述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以及按人民幣(為本集團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管理，故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黃金產品市價波動而產生之價格風險。為保障本集團避免因黃金產品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黃金產品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利用衍生工具合約。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30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主要包括於一間中國境內非上市公司之投資約297百萬港元及於一間中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1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僱員約68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其本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員工提供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成立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事項詳情載於中期報告。

黃金市場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黃金需求較二零二零年持平，為955.1噸。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研究，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整體黃金需求下跌10%至約1,833.1噸。

於第二季度，消費者對於飾金的需求回彈60%至390.7噸，但仍遠低於疫情前水平。黃金交易所交易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於第二季度錄得小幅流入40.7噸，但僅部分抵銷第一季度的大量流出。而金條及金幣投資需求大幅增長56%至243.8噸。在不斷專注分散及管理風險的推動下，央行的購買量於第二季度增加214%至199.9噸。科技行業的黃金使用量於第二季度繼續回升18%至80噸。

較低利率、對通貨膨脹的持續擔憂及美元貶值有助提升投資者信心，提高金價4.3%，第二季度平均價格為1,816.5美元／盎司。金價的主要支撐點為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的復甦（巨大流入主要集中於美國、德國及法國等西方市場）以及強勁的央行購買量（大規模購金源自泰國、匈牙利及巴西）。

於第二季度，黃金總供應量上升13%至1,171.7噸，乃主要由於疫情導致的干擾減少，金礦生產激增16%。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金價僅錄得小幅增加。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政府加大力度助全球經濟復甦、相對較低的利率環境、接種疫苗舉措的成功、潛在的通貨膨脹擔憂以及持續之地緣政治不穩定等因素將會提升黃金消費及投資需求。這將支撐金價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進一步上升態勢。

業務回顧

金礦開採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礦場開發及儲量轉換勘探。於報告期內，黃金總產量為3.5萬盎司，較去年報告期間產量增加21%。

然而，本集團不時透過物色適當的勘探工作及開採方式，致力於提升其勘探及開採活動。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以環保方式繼續在勘探、有機擴張以及控制成本方面持續作出努力。我們繼續致力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將「以安全及環保方式經營」作為我們的經營理念。

河南金興金礦星印一號豎井和後木寺二號豎井井筒及井架安裝完成，計劃二零二二年六月前投產。康山金礦深部詳查探礦證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計劃對探礦證進行延續及後開展鑽探施工。康山金礦生產勘探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部分地質與地形測量以及鑽探等地質工作，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計劃鑽探施工及地球化學測量等地質工作。河南金興金礦積極推進綠色礦山建設，實施土地複墾與恢復治理工程。

河南樂靈金礦在坑口開始施工往北部空白區探礦的探礦穿脈，預計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繼續施工。河南樂靈金礦已邀請河南省地勘二院出具了詳細的樂靈公司深部詳查施工實施方案，目前正在與地勘單位洽談合同，預計二零二一年內開展深部詳查探礦工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按照樂川縣「全域生態修復提質」要求，樂靈公司修復提質礦區生態，委託縣林業局綠化大隊在環境恢復區域補栽白皮松、香花槐、側柏及爬山虎等植物。新豎井開拓工程之開發利用方案已完成評審備案，目前等待初步設計、安全設施涉及編製和評審，預計待手續齊全後開始施工。

雲南墨江金礦已完成部分礦區的地質剖面測量、高精度構造蝕變填圖、鑽探岩芯編錄及為389件鑽探岩芯取樣，並確定探礦增儲兩個重點區及圈定礦區以北擬擴礦權。

內蒙古永豐金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蓮花山礦區六采區主斜井改造工程。為了探明六采區北沿深部儲量情況，計劃六采區北沿地表實施鑽探工程，實際探明礦體延伸至六中段。現正繼續實施鑽探工程，在鑽探工程全部完成後，如同預期目標一致將為永豐礦業發展增加新的資源。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於中國管理的一隻投資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由於監管因素，本集團未能募集及備案新的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以爭取募集備案新的基金。

金屬及礦產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金屬及礦產貿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錄得收益約288,7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收益來自金屬及礦產貿易。

併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等於資產淨值加現金溢價，惟受限於最高金額23.1百萬港元。

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其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及彼等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述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出售仍未完成。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海君州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君州」）與港俊香港有限公司（「港俊」）、珠海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麥盛」）及樂川縣樂靈金礦有限公司（「樂靈金礦」）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上海君州已有條件同意向樂靈金礦注資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88,048,000港元）（「注資」）。

於注資後，樂靈金礦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102,0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2,050,000元。上海君州及本公司（透過港俊及珠海麥盛）將持有的樂靈金礦股權比例將由以上所提及之訂約方進一步釐定，其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將予進行且以上所提及之訂約方將予同意的一項樂靈金礦股權評估而作出。於注資後，樂靈金礦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注資協議，倘訂約方未能就投資者將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達成協議，或倘在其他方面先決條件未於注資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後六個月內達成，注資將自動終止。由於先決條件並未獲達成，且訂約方並未協定進一步延期達成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故注資協議及注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失效。

根據注資協議，注資協議項下投資者支付目標公司的金額將成為目標公司為期3年的定期貸款，其細節將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訂約方現時正商討相關定期貸款之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注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

除於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重大併購或出售活動。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沒有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期報告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乃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公司戰略及公司前景

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低利率環境、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對通貨膨脹的擔憂以及持續之地緣政治不穩定，將成為支持黃金市場之重要發力點。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金礦企業之一，將堅守我們的策略，以實現其潛在開採加工產能以及進一步提升其生產過程及改進技術以達致成本效益。我們將致力進行以下各項：(i)擴充我們現有礦場的產能；(ii)加快產能擴充建設工程及改善勘探效率；及(iii)持續進行進一步勘探工程，以增加資源量及提升儲量。

本集團亦將致力尋找新投資機遇，力求在瞬息萬變的挑戰和機會之中擴大收入來源。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繼續嚴緊控制成本，並審慎地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變更如下：

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之經驗及其他主要任命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志偉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橫琴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除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易淑浩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易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可帶領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持續增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易先生擔任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本公司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平衡的管治問題，並認為本公司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及向管理層授予權力)足以應對這個潛在問題。

守則條文A.6.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黃志偉先生與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令董事會得以對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節錄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不發表結論，一份核數師之審閱報告的摘錄如下所示：

不發表結論之基礎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約4,548,148,000港元，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204,049,000港元。此外，貴集團已接獲一份清盤呈請及若干人士提出的索償，其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儘管有如前所述之情況，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成功實施貴集團擬採取措施之結果，乃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鑒於有關貴集團擬採取該等措施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無法就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適當發表結論。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將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變現淨值，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不發表結論

基於上文「不發表結論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尚且無法獲得充分及適當之證據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結論。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結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管理層提請注意本公告附註2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4,049,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4,548,14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接獲一份清盤呈請及若干人士提出的其他若干索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從而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一直安排與其債權人及各項借款的放貸人保持溝通並密切監察任何結算要求，以解除於附註15所披露的訴訟；
- (b)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在採取不同措施及手法，以改善本集團收入以更好覆蓋其成本及財務費用；
- (c) 本集團將會考慮以不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從事金礦開採業務的集團實體股權或出售本集團的採礦權及／或採礦結構，以取得額外資金用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
- (d) 本集團將會招攬進一步融資安排，包括向眾多放貸人獲取新的可能貸款。

因此，儘管本集團面臨嚴峻挑戰，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收購、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的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